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後，紛紛開放外資赴大陸投資。而大陸地區自 2001 年至 2004 年之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 GDP)也從 13,248 億美元增加了近 46% 達到 19,316 億美元¹，與下表 1 之世界主要國家成長率相較之下，成長可說十分迅速，尤其對於其他亞洲國家而言，中國大陸之成長率高出許多，因此引起國外投資人之興趣。而台灣的部分，自 1991 年累積至 2006 年 11 月底，共核准 68,594 件對中國大陸投資案，金額總計高達 104,854,001 千美元(詳細資料參考附錄一)。

而中國大陸 2005 年底人壽保險²保費與產物保險保費總收入分別為 3,244.28 億人民幣與 1,229.86 億人民幣³，國內生產總值約為 182,321 億人民幣⁴，因此人壽保險與產物保險之保險滲透度⁵分別為 1.78%與 0.67%。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根據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告，截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中國全國總人口數為 129,533 萬人，根據此數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推估 2005 年底中國人口總數約達到 13 億人⁶，因此壽險與產險之保險密度⁷分

¹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經濟部網站，經貿統計資料 <http://www.moea.gov.tw/index.htm>

² 此處壽險保費不包括意外險以及傷害險保費

³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頁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5/indexce.htm>

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_data_outline.jsp

⁵ 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佔國內生產總值(GDP)之比(保費收入/GDP)，其反映的是保險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

⁶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chinapop.gov.cn/rkgk/zgrk2/t20050920_31760.htm

別為 249.56 人民幣與 94.60 人民幣，約為 30.15 與 11.13 美元⁸，與下表 2 與 3 之 2005 年世界各國保險密度與滲透度前二十名之國家相差甚多，因此，依中國大陸穩定的經濟增長速度和巨大的人口數量，預計中國大陸壽險市場的發展十分有潛力，因此很多外國企業紛紛以參股或合資型態赴大陸投資。

表 1 主要國家國內生產總值表⁹

	法 國	英 國	韓 國	中 國	新加坡 *	台 灣 *	美 國 *	日 本 *
2001 年	13,398	14,357	4,820	13,248	856	2,974	101,716	41,562
2004 年	20,599	21,552	6,809	19,316	1,053	3,334	117,587	46,744
成長率	53.75%	50.11%	41.27%	45.80%	23.01%	12.10%	15.60%	12.47%

註：*為國民生產毛額(GNP)，單位為億美元

⁷ 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總保費/人口數)，其反應一個國家保險之普及程度

⁸ 匯率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以 2005 年 7 月 20 日之匯率計算，1 美元=8.2765 人民幣
<http://www.pbc.gov.cn/huobizhengce/huobizhengcegongju/huilvzhengce/renminbihuilvjaoyishoupanjialishishuju.asp>

⁹ 國內生產總值(GDP)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範圍內反映所有常住單位生產活動成果的指標。所謂常住單位，是指在一國經濟領土內具有經濟利益中心的經濟單位。

國民生產總值(GNP)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範圍內的所有常住單位，在一定時期內實際收到的原始收入總和價值。本國常住者通過在國外投資或到國外工作所獲得的收入(稱之為從國外得到的要素收入)，應計入本國國民生產總值。

GDP 與 GNP 之差異是在於 GDP 多了國外所得要素收入淨額。GDP 或 GNP 的數值高低，直接代表了經濟景氣的好壞。

表 2 2005 年世界各國保險密度前 20 名排行表

保險密度(美元)				
排名	國 家	總計	壽險業	產險業
1	瑞 士	5,558.4	3,078.1	2,480.3
2	英 國	4,599.0	3,287.1	1,311.9
3	愛 爾 蘭	4,177.0	2,759.7	1,417.4
4	比 利 時	3,985.6	2,988.7	996.9
5	丹 麥	3,876.2	2,489.9	1,386.3
6	美 國	3,875.2	1,753.2	2,122.0
7	日 本	3,746.7	2,956.3	760.4
8	荷 蘭	3,739.7	1,954.2	1,785.5
9	法 國	3,568.5	2,474.6	1,093.9
10	芬 蘭	3,389.3	2,707.8	681.4
11	挪 威	3,302.3	2,043.1	1,259.2
12	瑞 典	3,092.1	2,105.2	986.8
13	盧 森 堡	2,756.3	1,112.5	1,643.8
14	澳 洲	2,569.9	1,366.7	1,203.2
15	香 港	2,544.9	2,213.2	790.4
16	加 拿 大	2,449.0	1,071.9	1,377.1
17	奧 地 利	2,342.8	1,095.1	1,247.7
18	德 國	2,310.5	1,042.1	1,268.4
19	義 大 利	2,263.9	1,449.8	814.1
20	台 灣	2,145.5	1,699.1	446.4
	世 界 總 計	518.0	299.5	219.0

資料來源：摘自鄭濟世(2006)

表 3 2005 年世界各國保險滲透度前 20 名排行表

保險滲透度(%)				
排名	國 家	總計	壽險業	產險業
1	台 灣	14.11	11.17	2.93
2	南 非	13.87	10.84	3.03
3	英 國	12.45	8.90	3.55
4	瑞 士	11.19	6.20	3.55
5	比 利 時	11.15	8.36	2.79
6	日 本	10.54	8.32	2.22
7	南 韓	10.25	7.27	2.98
8	法 國	10.21	7.08	3.13
9	香 港	9.93	8.63	1.29
10	荷 蘭	9.79	5.12	4.67
11	芬 蘭	9.18	7.33	1.85
12	美 國	9.15	4.14	5.01
13	葡 萄 牙	9.07	6.20	2.87
14	愛 爾 蘭	8.56	5.65	2.90
15	那 米 比 亞	8.27	5.81	2.46
16	丹 麥	8.07	5.19	2.89
17	瑞 典	7.82	5.32	2.50
18	千 里 達	7.63	5.61	2.02
19	義 大 利	7.59	4.86	2.73
20	新 加 坡	7.47	6.00	1.48
	世 界 總 計	7.52	4.32	3.18

資料來源：摘自鄭濟世(2006)

目前外資欲進入中國大陸壽險市場主要為「參股中資壽險公司」與「成立合資壽險公司」兩種方式。郝演蘇(2005)¹⁰提到合資壽險公司之結構制度隱含重大缺陷，可能造成合資公司利用中方股東之優勢而壟斷市場，主要原因在於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依時程(詳細資料參考附錄二)開放保險市場，其中，在人壽保險公司的部份，外資多循成立合資壽險公司之途徑進入大陸市場，且外資佔合資公司股份比重不得超過 50%，但對於中方股東數量並未作出任何規定，因此形成目前市場上合資壽險公司組織結構中股東數量僅為中資和外資兩個股東。而一些希望充分利用壟斷地位或股東優勢分享保險市場資源的國內大型企業，在不能直接成立大比例控股的保險公司或全資自我保險公司的情況下，便利用組建合資公司，從而利用其本身企業之壟斷地位或股東優勢來分享保險市場資源，並獲得壟斷或優勢利潤之平台，例如中意人壽於 2005 年簽發其中方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之員工與家屬之養老險¹¹團險 200 億人民幣保單。而對外資股東來說，因其希望儘快間接進入中國保險市場，因此也以其長久經營之品牌、資本實力和技術幫助中方股東順利實現壟斷或優勢利潤，並且在短期內可以分享到進入中國市場之利潤，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合資壽險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

在這樣的制度下，可能造成合資公司利用中方股東獲取大量保單的弊病，因為許多合資壽險公司之中方股東多為在其他領域具有控制或壟斷地位之企業集

¹⁰ 資料來源：「警惕合資壽險公司組織結構制度隱患」，郝演蘇，華爾街電訊，2005 年 8 月 25 日

¹¹ 大陸之養老險即為台灣所謂之「年金保險」，具有儲蓄險性質，亦即，被保險人按規定繳納保費後，到約定的年齡，被保險人可以領取年金(養老金)。

團，諸如國家郵政局、中國石油、首都機場等，都可利用其本身的優勢來直接或間接控制相當規模之人身保險業務。就如中意人壽簽訂中方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員工與眷屬之 200 億人民幣的壽險大單(請參閱附錄三)。而首都機場集團也試圖透過參股或兼併之方式取得對大陸其他機場之控制權，再進一步，藉由其控股 50%之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來壟斷首都機場之航空意外險。諸如此類的行為對於中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以及其他之合資保險公司都是不公平的，會破壞原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而台灣在國泰人壽成功登陸中國壽險市場後，其他壽險公司，諸如新光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等，也積極籌劃進入中國市場，因此，本文藉由搜集中國保險市場資料、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相關規範與壽險公司財務資料來研究以下議題：

- 1.回顧中國大陸對於公司治理之法規，比較分析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治理
- 2.回顧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並分析保險產業之競爭與效益
- 3.分析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結構，並探討對於市場行為影響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六章，其內容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章探討全球公司治理現況，並比較中國大陸之公司治理，並回顧公司治理相關文

獻。而第三章則分析大陸保險市場行為與競爭績效，第四章分析大陸保險公司之股權結構，並探討其問題。第五章則為實證分析，探討不同股權結構是否對大陸壽險公司經營績效造成顯著之影響，最後則為結論與建議。